

华泰财险附加办公设备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办公设备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释义

办公设备指：电脑、复印机、投影机、照相机、扫描仪、碎纸机、传真机、固定电话、饮水机等。未在此办公设备范围内需要单独列明。